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部分/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2.73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1 人调整为 9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8.20 万股调整为 565.4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8.20 万股调整为 505.4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60 万股。

鉴于公司以总股本 1,081,57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2.33 元/股调整为 12.13 元/股。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

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7年7月10日为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05.47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洪茂椿 _____

沈维涛 _____

倪龙腾 _____

2017年7月10日